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50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10050089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桃園市111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、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及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遴選計畫」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1年5月30日桃社障字第1110049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預計表揚對象35名，分述如下：
  - (一)模範身心障礙者：設籍本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計表揚10人。
  - (二)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：設籍本市，親自長期照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家屬，計表揚10人。
  - (三)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：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且實際於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，計表揚15人。
- 三、推薦資料請於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以免備文方式逕送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請務必將檔案以電郵方式傳送至10059653@mail.tycg.gov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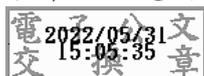
tw，方為完成推薦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請洽廖敏淳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#6328。

五、檢附旨揭遴選計畫1份，或請逕至社會局首頁>福利服務>身心障礙者福利>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